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海峡创新

公告编号：2023-062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姚庆喜先生、陈文胜先生、李童童先生、倪晨勋先生、官益超先生、薛鸿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杰先生、尹德军先生、张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7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庆喜，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职员、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综合处科员、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同业业务主管、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高级经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支行副行长/行长助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监。现任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平潭综合实验区资产交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庆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文胜，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福建华闽进出口公司员工、华闽（集团）有限公司福州代表处职员/办公室副经理、福建华闽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党务（工青妇）专职副科长/机关党委干部（基层副职）/机关党委干部（基层正职）、派驻松溪县祖墩乡山源村任党组织第一书记）、福建省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管部干部、福州声钢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平潭综合实验区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平潭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平潭中鸽协信鸽赛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文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

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倪晨勋，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客户经理、福州冶山支行行长、中国民生银行温泉支行副行长、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战略投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金控集团董事、麒麟股权董事、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董事、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创新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副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晨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童童，男，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福建平潭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及风控负责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经理兼任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现任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童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官益超，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材料会计、成本会计、福建武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主办会计、福建武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官益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薛鸿燕，女，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银行福清分行国际结算部业务经理，负责国际业务结算、贸易融资、资金衍生交易等，现任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副经理，负责战略规划、项目投资、子公司经营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鸿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杰，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曾任国营784厂第一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尹德军，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拥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三级律师职称。曾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思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梅，女，1971年7月出生，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党派人士。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生导师，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教授，2013年入选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福建省人社厅高校毕业生创业导师，福建省商务厅外贸实务导师，福建省财政厅高级会计师和正高级会计师专家评委，福建省科技厅项目评审专家。现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